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五届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